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 遮 控 股 有 眼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賣方所持有之6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498港元。該等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每股認購股份作價1.498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股份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折讓約9.76%;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港元折讓約5.19%;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5港元溢價約3.31%。

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配售事項將令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由約42.5%減少至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其後,認購事項將令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約38.1%,因而觸發一項全面收購責任。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可能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000,000港元, 而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1.4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後進行收購 以拓展本集團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 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 股份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

1. 配售事項

賣方:

賣方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 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21,3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5%。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由賣方擁有之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經認購事項所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

倘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少於60,000,000股,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承配人:

誠如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所表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五名承配人,分別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Wesse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Ga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The SFP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全部均為獨立之私人機構投資者,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除The SFP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持有44,89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配人持有任何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498港元。

該價格於最後交易日傍晚與配售及認購協議其他條款一同釐定,乃經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折讓約9.76%;(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58港元折讓約5.19%;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45港元溢價約3.31%。

配售代理及配售費: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可收取相當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作為配售費。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就董事所深知:

- (a) 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以及建議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賣方概 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b) 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以及建議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 之關連人士,並且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 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c) 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The SFP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為現有股東外,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建議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 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
- (d) 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事項將於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後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最早日期或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有關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將以免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之形式,並連同於配售事項完成 日期配售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可能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 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倘紀錄日期乃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出售配售股份。

2. 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同意認購60,000,000股總面值為6,000,000港元之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及(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3%。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498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 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 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1,003,016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於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倘有需要,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致使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毋須因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及
- (c)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由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42.5%減少至本公佈日期約31.0%。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前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事項將告失效。倘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認購事項將令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因而觸發一項全面收購責任。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可能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3. 終止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隨時終 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賣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嚴重違 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或本公司在配售及認 購協議中所作之任何承諾未能履行;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規例,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改動,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組成於此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世界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宜或不智。

倘配售代理按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則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會終止(惟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文(包括有關彌償保證及費用之條文)除外),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將告失效。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持股量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及2009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並無行使,則賣方於緊接配售事項前、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於配售事項後		於配售事項及	
	現有持股量		但於認購事項前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概約)		(概約)		(概約)	
關連人士							
賣方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221,310,000	42.5	161,310,000	31.0	221,310,000	38.1	
公眾人士							
承配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_	_	27,500,000	5.3	27,500,000	4.7	
Wesse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_	_	7,500,000	1.4	7,500,000	1.3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_	_	20,000,000	3.8	20,000,000	3.4	
Ga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_	_	1,000,000	0.2	1,000,000	0.2	
The SFP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	44,892,000	8.6	48,892,000	9.4	48,892,000	8.4	
其他公眾人士	254,499,081	48.9	254,499,081	48.9	254,499,081	43.9	
小計:	299,391,081	57.5	359,391,081	69.0	359,391,081	61.9	
總計:	520,701,081	100	520,701,081	100	580,701,081	100	

附註:

上表列示之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名冊記綠而定。

誠如上述持股量列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 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事項全數配售,則

- (i)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89,900,000港元;
- (ii) 於扣除有關配售費、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7,000,000港元;及
- (iii)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1.45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日後進行收購以拓展本集團業務,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目前,本集團仍在物色適合的目標公司以進行收購,而收購價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該等公司的產能及過往的財務業績。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罐,以及提供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團活動

					佔協議日期		
					本公司全部		
			所籌集	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	所得款項之	所得款項之
協議日期	交易性質	配售代理	款項淨額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配售現有股份	華富嘉洛證券	16,100,000	21,000,000	4.92%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十月五日	及追加認購	有限公司	港元	股股份			
	新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所採用詞彙之釋義:

「2009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其

行使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 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倘任何一天並非營業日,則為

該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

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在聯交

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宗旺先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

60,000,000股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

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認購股份之認購

「認購股份」 指 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其確實數目與配售代理實際

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u Teng Glob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宗旺先生、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